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216723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
是否適用B-2類組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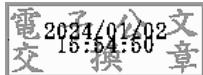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
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
築物，其供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使用之樓層局部範圍供
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，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部分仍歸屬B-2
類組，無需變更為G-3類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衛生局 1130102



AJAA1133090230